

# 臺中市大肚區瑞井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中市大肚區瑞井里第4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 片	姓 名	出生 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洪忠祿	63 年 1 月 8 日	男	臺中市	無	瑞峰國小畢業 四歲國中畢業 僑泰高職畢業	1.現任瑞井里長 2.瑞井里新興公會會長 3.文人生命禮儀負責人 4.瑞井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5.瑞安宮管理委員會委員 6.瑞井里福德祠會員 7.犁份義勇消防分隊幹事 8.瑞井國小家長會顧問 9.瑞井派出所民防分隊顧問	一、爭取里內各項小型工程建設，如排水溝渠整建、道路刨鋪、定期噴藥消毒防治病媒蚊，強力落實基層服務。 二、營造社區美化，打造藝術與人文薈萃的瑞井里。 三、各項福利社區化，舉辦各項活動，增加居民參與社區活動機會，增進彼此情感，結合愛鄰志工、環保志工、社區發展協會，具體有效嘉惠里民。 四、重視弱勢族群權益，爭取社會福利，整合民間資源，提高弱勢里民生活品質，鼓勵新住民家庭踴躍參加社區活動，融入社區生活。 五、不分黨派，誠心傾聽里民意見心聲，真誠用心服務。
2		洪朝源	44 年 7 月 6 日	男	臺中市	無	初中	一、黃金設計師 二、農、自耕農	希望能讓瑞井路、配合地方議員，路能拓寬，努力爭取。 能配合在地議員爭取，年幼、老人比較多的福利，努力爭取。 有需要增設紅綠燈，讓交通改善，讓人民感覺、瑞井里、有比較進步。 要讓瑞井里、有瑞井情、有臺灣心、讓許多人、知道、有瑞井里，知道瑞井人是很純樸、很古意，很老實、人性很善良的地方。 我的阿祖、我的叔公祖、堂哥、洪金標、現任堂弟、洪忠祿、都做過瑞井里里長，換我有瑞井情、對我小時從這裡長大，對瑞井很有感情，不會讓瑞井里的鄉親、好朋友、好姊妹失望，請支持我洪朝源一票。
3		鄭玉華	50 年 9 月 13 日	女	臺中市	無	豐原高商	瑞峰國小102-103年愛心志工隊長。 瑞井國小104-105年愛心志工隊長。 犁份派出所志工小隊長7年。 瑞井環保志工18年。 大肚區婦女會第25屆理事長。 瑞井環保志工90年成立至今。 瑞峰國小愛心志工。 瑞井國小愛心志工。 瑞井社區關懷據點志工。 瑞井派出所志工分隊長。 庄頭土地公會會員。 大肚圖書館瑞井分館環境組志工組長。	1.成立食物銀行或食享冰箱，以便照顧弱勢族群。 2.成立社區關懷協會，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里民生活。 3.成立守望相助隊，保障里民安全。 4.積極爭取興建社區小型親子公園，提升生活機能。 5.擴大社區發展協會功能，爭取社區關懷據點經費，增加長青學苑才藝班，增加里民學習機會。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1.中華民國滿二十歲，即民國111年11月26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11年7月26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11年11月25日繼續居住者；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原住民區長、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前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

2.原住民族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投票開票地點：(見投票所開票處-覽表)。

2.投票時攜帶本人身分證、印章或投票通知單：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選舉人照顧之歲以下兒童得陪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
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投票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5.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音響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，但已關閉电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之一項規定

6.選舉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剩餘選舉人選舉投票區內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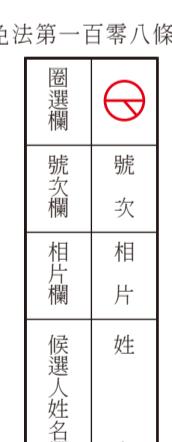
7.選舉人投票後，不得將投票所內情形向外宣示出他人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內，喧譁或干擾誘導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選舉人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9.選舉人領待選票之後，應立即使用該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闡選工具，並將選舉票摺投入投票區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投入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譁或干擾誘導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選舉人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1.選舉票籤選票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票式樣)：



\*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闡選工具  
圓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  
「捺印」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

1.市長選舉票為淺綠色。

2.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
3.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。

4.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。

5.和平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
6.和平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。

7.里長選舉票為淺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選舉人二人以上。

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。

3.所列位置不能辨識為何人。

4.圈後加以塗改。

5.簽名、蓋章、捺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將選舉票撕破或剪毀。

7.將選舉票污染或不能辨識所圈選為何人。

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闡選工具。

(六)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。二、有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三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。

(七)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妨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。

2.違反第一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3.妨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條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4.妨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條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5.妨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條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6.妨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條規定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7.妨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條規定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8.犯前項之罪，因而使公務員於其職務上，首謀及手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9.妨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0.妨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二條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1.妨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2.妨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3.妨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五條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4.妨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六條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5.妨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6.妨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八條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7.妨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九條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8.妨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條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9.妨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0.妨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1.妨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2.妨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3.妨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4.妨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5.妨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6.妨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7.妨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8.妨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條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9.妨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0.妨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1.妨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2.妨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3.妨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4.妨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5.妨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6.妨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7.妨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8.妨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條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9.妨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40.妨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41.妨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42.妨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43.妨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44.妨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45.妨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46.妨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47.妨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48.妨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49.妨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50.妨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51.妨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52.妨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53.妨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54.妨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55.妨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56.妨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57.妨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58.妨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條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59.妨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一條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60.妨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61.妨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三